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19號

原　　告　林亭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000元本息，原告已於本院110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5號訴訟事件與其餘請求合併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0,003元（見重家財訴卷第5頁）；嗣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2,500,00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重新核定為2,500,000元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，扣除原告原請求之1,250,000元所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，尚應補繳12,375元（25,750元-13,37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